

武侯·金茂府（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成都隆中策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成都隆中策置业有限公司

电话：13458503906

传真：/

邮编：610000

地址：成都市高新南区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4 号楼 2 层

编制单位（盖章）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28-86056501

传真：/

邮编：610000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5 号 1 栋 11 楼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武侯·金茂府（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隆中策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七里村 6 组、铁佛村 7、8 组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成都市武侯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4023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16.5 万元	比例	0.27%
实际总投资	34023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16.5 万元	比例	0.2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2018.5.15）；</p> <p>4、《武侯·金茂府（一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调整报告）》（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7.12）；</p> <p>5、《武侯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隆中策置业有限公司武侯·金茂府（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调整报告）审查批复》（原成都市武侯区环境保护局，成武环审[2018]01 号，2018.1.5）。</p>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根据项目环评及实际情况，项目执行如下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住户未入住。故只进行了噪声及废气监测。						
	1、噪声						
	表1 噪声监测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类功能区排放 限值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类功能区排放 限值标准。		
		项目	限值		项目	限值	
		昼间	60 (dB(A))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夜间	50 (dB(A))	
	2、废气						
	表2 废气监测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颗粒物	120	49.5	
	SO ₂	550	2.6	SO ₂	550	32.0	
	NO _x	240	0.77	NO _x	240	9.75	
备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45m。							

表二

项目由来

成都隆中策置业有限公司在成都市武侯区七里村6组、铁佛村7、8组建设武侯·金茂府（一期）项目，项目原已于2017年7月31日以“武侯·金茂府（一B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成武环审[2017]13号”。因设计调整，项目增加3栋建筑及地下室，并增加了总建筑面积。由于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项目重新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武侯·金茂府（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调整报告）并交由原成都市武侯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40823.91m²，总建筑面积168262.82m²。建设12栋纯住宅楼及地下室等其他配套公建设施，住宅建筑面积1044183.97m²，地下建筑面积57662.75m²，设置2层地下室。

本项目为“武侯·金茂府（一期）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项目选址在成都市武侯区七里村6组、铁佛村7、8组地块，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07-70-03-179550]FGQB-0395号（见附件2），取得了成都市规划管理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0107201720080号），其所在用地属于二类住宅用地。原成都市武侯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武侯·金茂府（一期）建设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批复》（成武环建[2017]23号）。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了《“武侯·金茂府（一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调整报告）》的重新环评工作；原成都市武侯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5日以成武环审[2018]01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项目于2018年2月开工，2020年5月完工。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受成都隆中策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武侯·金茂府（一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15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根据对项目产生污染物的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项目总投资为340238万元，建设12栋纯住宅楼及地下室等其他配套公建设施，规划净用地面积40823.91m²，总建筑面积168262.82m²。住宅建筑面积1044183.97m²，地下建筑面积57662.75m²，设置2层地下室。

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

- （1）废水排放情况检查；
- （2）废气排放监测；

表二（续）

- (3) 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其他调查。

工程建设情况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七里村6组、铁佛村7、8组，项目东面为武侯大道，道路对面为永乐苑小区及成都市武顺街小学；东南面及南面紧邻金履路，道路对面为中国铁建西派小区；西南面为待建空地，西侧及西北侧为在建工地，北侧为三吏堰及楠汇坊小区。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建设内容

项目由成都隆中策置业有限公司出资，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七里村6组、铁佛村7、8组，总投资3402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6.5万元，占总投资的0.27%。项目建设12栋纯住宅楼及地下室等其他配套公建设施，规划净用地面积40823.91m²，总建筑面积168262.82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044183.97m²，地下建筑面积57662.75m²，设置2层地下室。

建设内容由地上和地下两部分组成，地上建设内容包括1#楼-12#楼共计12栋纯住宅楼，地下建设内容包括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和配套的设备用房，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小区道路、景观、绿化和全民健身场所等。

项目组成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纯住宅楼	1#楼	13F, 2个单元, 1~13F为住宅, H=41.50m。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2#楼	13F, 2个单元, 1~13F为住宅, H=41.50m。	与环评一致	
		3#楼	13F, 2个单元, 1~13F为住宅, H=41.50m。	与环评一致	
		4#楼	13F, 3个单元, 1~13F为住宅, H=41.50m。	与环评一致	
		5#楼	13F, 1个单元, 1~13F为住宅, H=41.50m。	与环评一致	
		6#楼	13F, 1个单元, 1~13F为住宅, H=41.50m。	与环评一致	
		7#楼	13F, 3个单元, 1~13F为住宅, H=41.50m。	与环评一致	
		8#楼	13F, 1个单元, 1~13F为住宅, H=41.50m。	与环评一致	
		9#楼	13F, 1个单元, 1~13F为住宅, H=41.50m。	与环评一致	
		10#楼	13F, 2个单元, 1~13F为住宅, H=41.50m。	12F, 2单元, H=39.55m;	
		11#楼	13F, 2个单元, 1~13F为住宅, H=41.50m。	12F, 2单元, H=39.95m;	
		12#楼	13F, 2个单元, 1~13F为住宅, H=41.50m。	12F, 2单元, H=39.55m;	

表二（续）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地下室	2F，总建筑面积 57662.75m ² ，包括地下机动车库、地下非机动车库、设备用房、地下物管用房等。	2 层，建筑面积 57662.75m ² ，用作地下停车场、设备用房、物管用房等。	无变更
辅助工程	门卫	2 处，布置在地块东南侧及西北侧出入口各 1 处	2 处，布置在地块东南侧及西北侧出入口各 1 处	无变更
	物管用房	总建筑面积 507.28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8.46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48.82m ²	总建筑面积 507.28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8.46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48.82m ²	无变更
	机动车位	总共 1293 辆，均为地下停车位	1293 辆，均为地下停车位	无变更
	非机动车位	总共 1077 辆，地下停车位 326 辆，地面停车位 751 辆	共 1077 辆，地下停车位 326 辆，地面停车位 751 辆	无变更
	空调系统	本项目住宅、物管用房等均采用分体式空调机。本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系统。	不设置中央空调系统。采用分体式空调机。	无变更
	备用发电机房	位于 7#楼三单元对应的地下-1F 内，发电机房内设 1 台应急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应急电源，排烟口位于 7#楼三单元楼顶	位于 7#楼三单元对应的地下-1F 内，发电机房内设 1 台应急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应急电源，排烟口位于 7#楼三单元楼顶	无变更
	消防水池	位于地下-1F 内，容积约 1600m ³	位于地下-1F 内，容积约 1600m ³	无变更
	全民健身场所	分布于小区中部位置，总面积为 817.54m ²	分布于小区中部位置，总面积为 817.54m ²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住宅楼烟井	按各单元分别设置	各单元分别设置	无变更
	供排水系统	供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小区内环向布置雨污管网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小区内环向布置雨污管网	无变更
	供配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引入，项目地下室-1F 内设置配电房	市政电网引入，项目地下室-1F 内设置配电房	无变更
	供气系统	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	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	无变更
环保工程	通风系统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无变更
	预处理池	2 个，分别位于 12#楼西南面绿化带内和 3#楼西面绿化带内，容积均为 60m ³ ，总容积 120m ³	2 个格栅沉砂池，分别位于 12#楼西南面绿化带内和 3#楼西面绿化带内，有效容积均为 30m ³ ，总有效容积 60m ³	容积变小，但能满足最大排水需求
	垃圾房	1 个，位于地块东侧，占地面积 86.06m ²	1 个，位于地块东侧，占地面积 86.06m ²	无变更
	柴油发电机烟道	柴油发电机房设柴油发电机专用烟道，烟道排口位于 7#楼三单元楼顶	柴油发电机房设柴油发电机专用烟道，烟道排口位于 7#楼三单元楼顶	无变更
	绿化	总绿化面积 12248m ² ，各楼宇之间以集中绿地和景观绿化的形式交错设置	总绿化面积 12248m ² ，各楼宇之间以集中绿地和景观绿化的形式交错设置	无变更

表二（续）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表 2-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m²)

指标	环评数值	已建情况
一、总规划净用地面积：	40823.91	40823.91
二、规划总建筑面积：	168262.82	168262.82
（一）地上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104695.43	104695.43
1、住宅建筑面积：	104418.97	104418.97
（1）其中公寓建筑面积：	3913.68	3913.68
2、非住宅建筑面积：	276.46	276.46
（1）物管用房建筑面积：	258.46	258.46
（2）门卫室建筑面积：	18.00	18.00
（二）地上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5904.64	5904.64
A.架空层面积：	4926.60	4926.60
B.垃圾房：	86.06	86.06
C.建筑物的外墙外保温层：	891.98	891.98
（三）地下建筑面积及层数：	57662.75 2 层	57662.75 2 层
其中：1、地下机动车库面积：	46863.17	46863.17
2、地下非机动车库面积：	490.23	490.23
3、地下设备用房面积：	6488.41	6488.41
4、地下物管用房面积：	248.82	248.82
5、其它配套设施用房面积：	3572.12	3572.12
三、容积率	2.56	2.56
四、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基底总面积： 高层主体基底（基座）面积：	10270.38 10184.32
五、建筑密度	总建筑密度： 高层主体建筑密度：	25.16% 24.95%
六、总居住户数	496 户	496 户
七、总绿地面积	12248.00	12248.00
其中：临街集中绿地面积	1837.20	1837.20
八、绿地率：	30.0%	30.0%
九、机动车位：	1293 辆	1293 辆
其中 (1)地下停车位：	1293 辆	1293 辆
(2)地面停车位	0 辆	0 辆
十、非机动车位：	1077 辆	1077 辆
其中 (1)地下停车位：	751 辆	751 辆
(2)地面停车位	326 辆	326 辆
十一、全民健身场所：	817.54	817.54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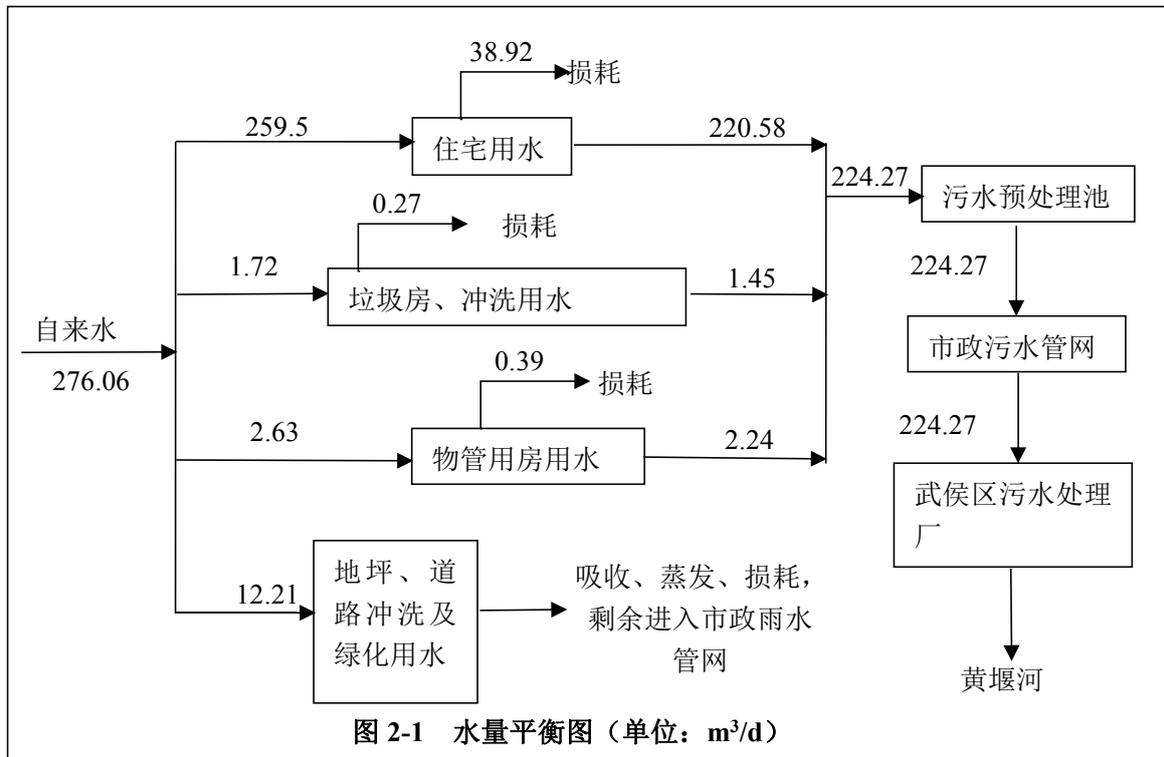
水源及水量平衡

本项目的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排水体制，对雨水和污水分别进行收集排放。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雨污管网均已完善。项目道路地坪冲洗水、绿化用水经吸收、蒸发、损耗后进入雨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物管门卫及配套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及垃圾房冲洗废水等。

项目设置格栅沉砂池 2 个，分别位于 12#楼西南面绿化带内和 3#楼西面绿化带内，有效容积均为 30m³，总有效容积 60m³。按水力停留时间 2 小时计，完全满足项目预计最大排水量处理需求。

本项目生活用水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263.85m³/d(不包含绿化用水、道路、地坪等冲洗水)，生活污水排水量按 85%计，最大日污水排放量约为 224.27m³/d。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预处理池处理，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项目地块西南面规划道路上的污水排放口与市政污水管网碰管，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黄堰河。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 环节

目前，项目已建成，营运期产污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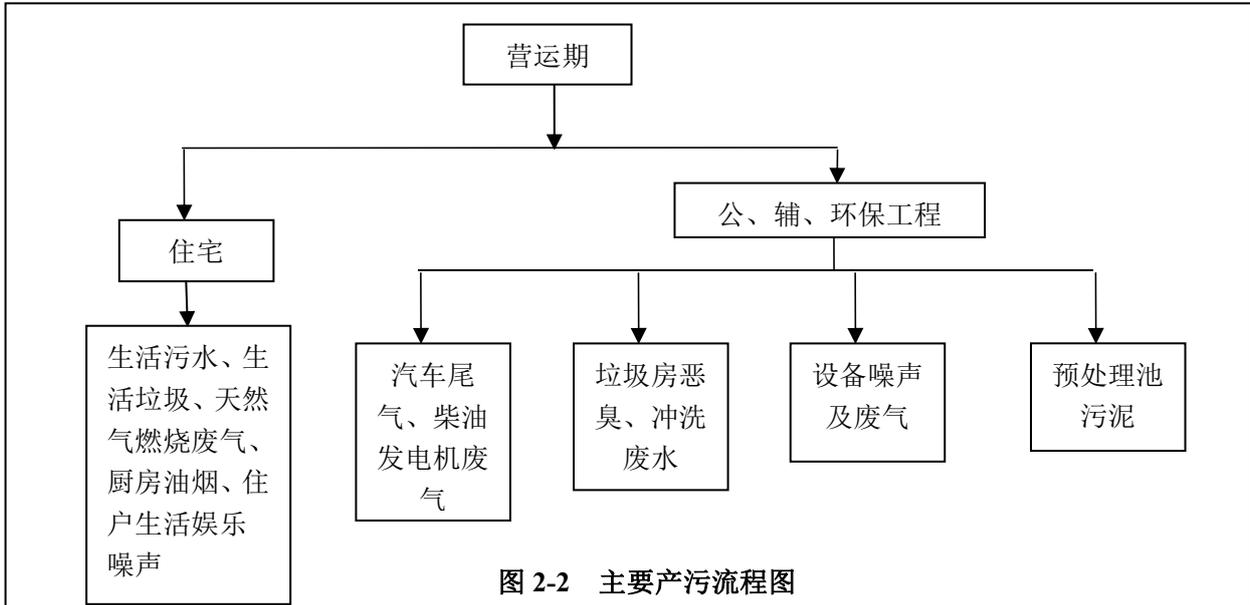


图 2-2 主要产污流程图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如下：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变更原因
环保设施	预处理池	2 个，分别位于 12#楼西南面绿化带内和 3#楼西面绿化带内，容积均为 60m ³ ，总容积 120m ³ 。	2 个，分别位于 12#楼西南面绿化带内和 3#楼西面绿化带内建设格栅沉砂池，有效容积均为 30m ³ ，总有效容积 60m ³ 。	设施优化

根据以上内容，项目变化主要为设计发生变动造成环保工程发生部分变动，项目环评要求建设 2 座各 60m³ 预处理池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实际建设中，项目建设 2 座有效容积为 30m³ 的预处理池（格栅沉砂池），按水力停留时间 2 小时计，完全满足项目预计最大排水量要求。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其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厨房油烟、发电机废气、垃圾房恶臭、汽车废气等。

（1）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厨房油烟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燃烧废气可以直接排放。项目住宅楼设置油烟专用通道，住户产生厨房油烟经住户自行设置的抽油烟机收集后由各住宅楼设置的烟井屋顶高空排放。

（2）发电机废气

项目在7#楼地下-1F内发电机房内设1台800kW的应急柴油发电机组作为项目的备用电源。发电机烟气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排入发电机废气专用通道引至7#楼三单元楼顶高空排放，排口背向住宅楼。

（3）汽车尾气

项目机动车停车位为地下停车位，地下停车库内设有送新风和排风系统，通过排风口将汽车尾气排放至地面，排风系统引至地面绿化带内排放，同时地下车库进出通道开阀且与地面相连，汽车尾气通过车库进出口自然扩散。

（4）垃圾房恶臭

项目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项目生活垃圾。项目垃圾房设置于项目东北侧，占地约86m²。垃圾房密闭，并做防渗处置，垃圾一日一清，产生量大时可做到一日两清，垃圾房仅用于临时暂存垃圾，项目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由物管人员集中收运至垃圾房进行分类、暂存后，立即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同时项目定时定期冲洗、消毒，保持干净，以减少恶臭产生。

综上，项目采取了一系列有效可行的措施治理废气。

废水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雨污管网均已完善，项目严格落实了“雨污分流”。小区雨水排放，根据小区总平面图，建有健全完善的雨水沟渠和排水系统，雨水经项目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道路冲洗水、绿化废水经吸收、蒸发、损耗后进入雨水管网。

项目设置格栅沉砂池2个，分别位于12#楼西南面绿化带内和3#楼西面绿化带内，有效容积均为30m³，总有效容积60m³。生活污水进入项目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自项目西南侧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

表三（续）

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黄堰河。

噪声排放及治理

项目住宅、物管用房等均采用分体式空调机。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进出车辆以及住户生活娱乐噪声。

（1）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分体空调、加压水泵、通风系统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停电时运行）等。除家用空调安装于各户外，其余设备均设于地下室，具有隔声作用。同时采取以下隔声、减振措施：①通风设备采用低噪声型，设备采用减振吊架、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进出口设软接头，风机进出口安装消音器，安装隔声门等措施隔声。②水泵安装隔振台座，下方设弹簧减振器，进水管设橡胶挠性接管，进出管道设弹性吊钩，水泵房顶棚做吸声处理，生活水箱安装隔声门等措施隔声；③备用柴油发电机组设于地下一层，发电机组采取减振、消音措施，发电机房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隔声。④住宅家用分体空调外机合理布置在远离住宅的区域，并采取减振措施隔声。

（2）进出车辆交通噪声

项目区域内禁止车辆鸣笛，严格规范车辆进出秩序，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同时本项目地下车库入口设置在临街位置，车辆可直接从路面进入地下机动车车库，同时采取车辆限速、禁鸣喇叭等降噪管理措施。

（3）住户生活娱乐噪声

生活娱乐噪声产生于小区内住户的日常生活过程中，对于这类噪声最主要的防治措施就是加强管理，禁止喧哗吵闹，严禁音响噪声，避免影响居民正常工作与生活。

项目噪声源及其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1 各噪声源的防噪措施

设备名称	位置	平均声级(dB)	降噪措施	备注
备用柴油发电机	地下室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墙体隔声、减振等措施	/
风机房	地下室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墙体隔声等措施	/
排风口	地面绿化带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	
水泵房	地下室	85	设置减振台座、弹簧减震器，假装橡胶挠性接管，顶棚做吸声处理，生活水箱安装隔声门	/
分体空调	建筑楼外	<60	注意安装位置及排气方向	/

表三（续）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小区住户、物管门卫等办公人员产生）和预处理池产生的污泥等。

1、生活垃圾

项目设置垃圾房（面积约86.06m²），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垃圾房，再由市政环卫统一集中清运处理，日产日清。垃圾一日一清，定期冲洗、消毒，并做好防渗处置。

2、预处理池污泥

项目预处理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都得到安全清洁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其他环保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 ①预处理池、柴油储油间、垃圾用房做重点防渗；小区路面、地面等区域水泥硬化。
- ②项目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排水管道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外排废水“跑、冒、滴、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其运营期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厨房用天然气，属于易燃品，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使用时可能带来的风险事故为泄露和火灾隐患。便此，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采取以下措施：

- （1）定期巡查天然气管道，避免出现泄漏；
- （2）按照消防等相关规定，做好相应的防燃、防爆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 （3）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天然气管道；
- （4）建设单位在项目交房前必须取得消防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消防设施和措施，项目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 （5）督促后期管理单位按要求编制相应应急预案。

同时小区于地室内备用发电机房修建了储油间，用于储存柴油发电机所用油，柴油易燃，属于危险品，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为降低储油带来的风险：

- （1）项目日常储油量约 500L，其储油量小，尚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同时禁止在柴油储

表三（续）

存处使用明火、存放或他用氧化剂等其他高温、高热行为；同时，做好防火和消防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

（2）储油间做好相应地面防渗漏等措施，柴油发电机房及储油间为重点防渗区；

（3）按照消防等相关规定，做好相应的防燃、防爆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4）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由专人负责看管；

（5）建设单位在项目交房前必须取得消防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消防设施和措施，在此前提下，项目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40238 万元，环保投资为 9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7%。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固废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修建、废气治理、噪声治理等，具体投资情况见 3-2。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万元

项目		环评内容		环评投资	实际采取措施	实际投资
施工期						
大气	施工期	扬尘	密目安全网	18	项目施工期已对项目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进行规范处置；目前施工期已完成，临时设施均已拆除，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18
			通路洒水、汽车清洗轮胎等减少扬尘措施	3		3
			车辆出入冲洗池	3		3
水	施工期	地下水位排水	降水井及排水管道	20		20
	施工区	生产废水	隔油沉淀池，20m ³ /个	5		5
	生活区	生活污水	简易预处理池，15m ³ 个	3.2		3.2
噪声	施工区	噪声	建筑隔声墙	8		8
			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20		20
			施工场地打围	7		7
			修建附声密团的钢筋加工房、木工房等	10		10
固废	施工区	建筑垃圾	统一收集运输至垃圾堆放场	200	200	
		土石方	统一外运	200	200	
		油漆桶等危废	油漆桶等危废暂存点及处置	2	2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5	
营运期						
大气	地下室	废气	地下室送、排风系统	240	与环评一致	240
	发电机房	烟气	专用烟道	20	与环评一致	20
			烟气净化装置	5	与环评一致	5

表三（续）

项目		环评内容	环评投资	实际采取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水	空调外机	空调冷凝水	收集管道	8	与环评一致	8
	/	/	雨、污管网铺设	75	与环评一致	75
	生活区	生活污水	预处理池，60m ³ /个	5	预处理池，30m ³ /个	5
噪声	配电房	噪声	密闭、加装减振垫	8	与环评一致	8
	风机、通风系统	噪声	加隔音罩，进出风口消声	15	与环评一致	15
	水泵房	噪声	密闭、装减振垫、进出口水管采用减振吊架	7	与环评一致	7
	发电机房	噪声	隔声，设备基础减震	5	与环评一致	5
固废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用房 1 个，86.06m ²	5	与环评一致	5
			分类收集，市政清运	5	与环评一致	5
		预处理池污泥	定期清掏、及时清运	3	与环评一致	3
地下水	储油间	/	防渗、防漏	8	与环评一致	8
	预处理池					
	垃圾用房					
环境风险	发电机房	风险	地面作硬化、防渗处理	3	与环评一致	3
合计		/	916.5	/	916.5	

表 3-3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采取措施	备注	
废气治理	住户油烟	各住户厨房油烟经家用普通抽油烟机处理后，经设置的烟井屋顶高空排放	各住宅楼均已设置烟井	/
	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	清洁能源		/
	汽车尾气	项目地下车库设置有机送、排风系统抽至地面排风口处排放（排风口朝向绿地）	项目地下车库设置有机送、排风系统抽至地面排风口处排放（排风口朝向绿地）	/
	柴油发电机废气	发电机加装烟气净化装置，经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由排烟竖井引至 7#楼三单元楼顶排放	发电机加装烟气净化装置，经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由排烟竖井引至 7#楼三单元楼顶排放	/
	垃圾房恶臭	密闭设置，每天请专职人员清扫和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地面做好防渗处理，经常冲洗、消毒。	垃圾房密闭设置，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运营期将加强管理，日产日清并定期清洗消毒；	/

表三（续）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采取措施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项目设置2个预处理池，总容积120m ³ ，废水进入小区内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由项目东南面金履路和路西南面规划道路上的污水排放口与市政污水管网碰管，排入武侯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黄堰河。	项目设置格栅沉砂池2个，分别位于12#楼西南面绿化带内和3#楼西面绿化带内，总有效容积60m ³ 。生活污水进入项目污水预处理池，自项目西南侧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黄堰河。	/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
	车辆交通噪声	采取车辆限速、禁鸣喇叭；加强管理	采取车辆限速、禁鸣喇叭；加强管理	/
	住户生活娱乐噪声	加强管理	加强管理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房86.06m ² 。暂时收集于垃圾用房，收集后再由市政环卫统一集中清运至市政垃圾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设置垃圾房一座，86.06m ² 。收集于垃圾用房再由市政环卫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
	预处理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3-4。

表3-4 污染物治理措施对照表

种类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住户等	住户油烟	各住户厨房油烟经家用普通抽油烟机处理后，经设置的烟井屋顶高空排放	各住宅楼均已设置烟井
		厨房天然气燃烧废气	清洁能源	
	汽车	汽车尾气	项目地下车库设置有机送、排风系统抽至地面排风口处排放（排风口朝向绿地）	项目地下车库设置有机送、排风系统抽至地面排风口处，排风口朝向绿地
	备用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废气	发电机加装烟气净化装置，经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由排烟竖井引至7#楼三单元楼顶排放	发电机加装烟气净化装置，经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由排烟竖井引至7#楼东北角排放
	垃圾房	垃圾房恶臭	密闭设置，每天请专职人员清扫和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地面做好防渗处理，经常冲洗、消毒。	垃圾房密闭设置，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运营期将加强管理，日产日清并定期清洗消毒；

表三（续）

种类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水	小区住户	生活污水	项目设置 2 个预处理池，总容积 120m ³ ，废水进入小区内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由项目东南面金履路和路西南面规划道路上的污水排放口与市政污水管网碰管，排入武侯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黄堰河。	项目设置格栅沉砂池 2 个，总有效容积 60m ³ 。生活污水进入项目污水预处理池，自项目西南侧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黄堰河。
噪声	小区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进出车辆	车辆交通噪声	采取车辆限速、禁鸣喇叭；加强管理	采取车辆限速、禁鸣喇叭；加强管理
	住户	住户生活娱乐噪声	加强管理	加强管理
固体废物	小区住户	生活垃圾	垃圾房 86.06m ² 。暂时收集于垃圾用房，收集后再由市政环卫统一集中清运至市政垃圾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设置垃圾房一座，86.06m ² 。收集于垃圾用房，再由市政环卫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预处理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一、结论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2月16日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同时，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107-70-03-179550]FGQB-0395号)，批准本项目的建设。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二）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于成都市武侯区七里村6组，铁佛村7、8组。根据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明确项目地块受让人为成都隆中策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规划已通过成都市规划管理局审核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0107201720080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用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用地。同时根据成都市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居住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成都市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要求。

2、地铁9号线规划符合性

根据现场踏勘和设计资料，可知地铁9号线（规划）位于本项目东侧武侯大道下。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处武侯区七里村6组、铁佛村7、8组拟拍卖地块有关控制意见的函》（成地铁办函[2015]281号），小区地块与规划的轨道交通9号线线路中心距离约28m，因此不对地块退让距离作特殊要求。同时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本项目方案并盖章确定。

因此，本项目用地合法，符合成都市总体规划要求，与规划的9号线相符。

3、选址合理性分析、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表四（续）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七里村6组，铁佛村7、8组。根据现场勘察，将项目外环境关系描述如下：

项目东北面：东北面20m处是220kv高压线，24m处是三吏堰，36m处是楠汇坊小区，75m处是西府兰庭小区。

项目东面：东面28m处是9号线（在建），74m处是永乐苑小区，148m处是成都市武顺街小学。

项目东南面：东南面紧邻金履路，22m处是加油站，25m处是中国铁建西派城小区（在建）。

地块周边其它方位为空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号发布实施的《电子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在计算导线最大风偏情况下，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如下：1千伏以下为1.0米，1千伏至10千伏为1.5米，35千伏为3.0米，66千伏至110千伏为4.0米，154千伏至220千伏为5.0米，330千伏为6.0米，500千伏为8.5米。根据项目设计资料可知，**项目内距离220kv高压线最近的建筑物为1号楼，距离为35m，满足电力设施保护要求。**

本环评要求在高压线投影面两侧5.0米范围内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保持建筑物与高压线最大风偏情况下水平安全距离的要求。

根据《500kV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民居建筑所处位置的磁感应强度的标准为0.1mT，工频电场的标准为4kV/m，经测算154-220kV高压线的安全距离为10m。**项目内距离220kv高压线最近的建筑物为1号楼，距离为35m，满足电磁辐射安全距离要求。**

同时四川省天晨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监测点位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进行监测，结果分别为 $143.97 \times 10^{-3} \text{kV/m}$ 和 $0.2459 \times 10^{-3} \text{mT}$ ，满足《500kV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要求。

本项目地块东南面距项目用地红线22m处为加油站，加油站为三级站。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第一排建筑距离该加油站埋地油罐距离约30m，距离该加油站加油机距离约32m，能够分别满足该规范中16m和16m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该加油站距离能够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安全距离要求。加油站设置了油气回收装置，无组织排放的油气量很少，本项目距离较远，且加油站位于本项目的侧风向，故加

表四（续）

收装置，无组织排放的油气量很少，本项目距离较远，且加油站位于本项目的侧风向，故加油站无组织排放对本项目影响很小。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作为商品住宅小区的建设，选址于成都市武侯区七里村6组、铁佛村7、8组，同周边环境具有相容性，其选址合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项评价因子标准指数值小于1.0，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两项评价因子监测期间出现超标现象，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0.180、0.267，超标率各为28.57%、42.86%，环境空气现状超标可能由新建、拆迁和交通源导致。

地表水：评价河段黄堰河监测指标COD、BOD₅和氨氮均出现超标，其他监测值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超标原因可能是黄堰河沿线农户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流所致。

声环境：监测期间监测期间，1#、2#、7#监测点昼间或夜间监测值超标，其它监测点位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1#、2#、7#监测点噪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中国铁建西派城小区施工建设产生的噪声和武侯大道交通噪声。

电磁环境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够达标。

（四）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施工期粉尘和道路扬尘对施工场地周边地区有一定不利影响，这些不利影响是偶然的、短暂的、局部的，也是施工中不可避免的，由于建筑粉尘及扬尘沉降较快，只要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强管理，则其影响范围一般仅局限于施工场地的周边地带，且将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施工中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废气、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产生量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也很小。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以上污水如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受纳水体造成污染影响，若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针对性的采用修筑沉淀池和满处理他的方法进行治理，施工废水不直接外排，则可避免施工废水对受纳水体的影响。

噪声：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噪声对50m以外范围的白天影响较轻，夜间影响较重，项目周边敏感点目标较多，但在采取了合理的施工组织方式后，施工期场界要声满足《建筑施工

表四（续）

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 实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施工期将产生弃土、一定数量报废的建筑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这些固体废物若按照要求分类集中堆放, 及时委托建筑垃圾管理和环卫部门, 清运到指定的地点, 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 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过程中除对区域绿地、城市景观和大气中颗粒物浓度有不利影响外, 对其他几项城市生态环境评价指标均无不利影响, 故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城市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治或减缓措施后, 可避免上述不利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住户厨房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及油烟废气、汽车废气、垃圾房产生的恶臭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分析, 住宅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各自烟道收集后高空排放, 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停车场汽车尾气的排放, 在常态气象条件下, 对项目周围区域的环境空气无明显影响; 垃圾收集房做到日产日清、定期冲洗等后, 其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柴油发电机加装烟气净化装置, 废气经烟气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由排烟竖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

废水: 运营期废水进入污水预处理池, 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黄堰河, 对城市排水系统和受纳水体影响较轻。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汽车运行噪声, 各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于地下室密闭房间内, 具有一定的隔声作用, 同时通过对各噪声源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安装隔音墙等措施和地面隔声等作用来减小噪声值; 汽车噪声通过加强停车场管理、禁止鸣喇叭、规范停车场的秩序等措施后, 汽车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小区清洁工人清扫收集后集中储存, 然后由环卫部门定时上门清运处置; 预处理池污泥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因此,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新建房地产项目, 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武侯区污水处理厂, 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预处理池处理后: COD:32.76t/a 氨氮: 2.05t/a 总磷: 0.33t/a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 4.10t/a 氨氮: 0.41t/a 总磷: 0.041t/a

表四（续）

以上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武侯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不再为本项目单独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本次环评仅给出计算数据。

（六）环境可行性结论

武侯·金茂府（一期）拟建于成都市武侯区七里村6组，铁佛村7、8组。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城市规划总体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使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处理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成都市武侯区七里村6组，铁佛村7、8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保要求和建议

1、要求

1) 为尽可能减少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和装饰废料等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建设单位应监督承建单位将施工期的清洁生产措施落到实处，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夜间禁止使用高噪施工设备，每日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保证施工环境和周边的居住环境因本项目施工产生明显影响。

2) 加强小区垃圾收集房环境卫生管理：持续保证小区内的垃圾收集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确保项目区域内的清洁卫生。日常应加强对垃圾收集房的管理，垃圾房封闭，并定期杀灭蚊蝇，保持垃圾收集房清洁卫生；垃圾车清运应尽量选择对住宿人员干扰较小的时段，丢弃、清运垃圾时，禁止人为喧嚣、吵闹，保持安静的环境；垃圾收集房地面定期冲洗，冲洗废水纳入小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3) 加强区内停车场管理：加强交通车辆进出管理，车辆进出禁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减轻噪声对内外声学环境的影响。

4) 要求物管部门定期清掏预处理池污泥，必须确保其处理效果达到环保要求。

2、建议

1) 将绿化及景观建设和维护纳入本项目营运期各个工作计划之内；

2) 小区应积极宣传环保知识，同时倡导住户在进行室内装饰时尽量使用环保材料，保障室内空气质量；

3) 加强小区环境管理，并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小区各污染无达标排放。

表四（续）

4) 尽可能地多种植树、草；合理调配乔木、灌木、草坪之间的比例；特别是在邻近声学敏感区，应种植树冠高大、枝叶茂盛的树木。绿化中选择对环境空气具有净化作用的绿色植物。实现既美化了环境、净化了空气，又达到了降低噪声的目的。

5) 民用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控制应遵守国家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

6) 使用的非金属无机建筑材料（含掺工业废渣的建筑材料），包括砂、石、砖、瓦、水泥、墙砖、地砖、马赛克、陶瓷、玻璃，以及混凝土、硅酸盐、石灰、石膏等及其各种制品，如砌块、预制品和构件等应检验放射性指标。

7) 室内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必须检验甲醛的释放量或甲醛的含量。室内用水性胶粘剂应测定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及游离甲醛的含量。民用建筑采用内墙涂料严禁使用聚乙烯醇水玻璃内墙涂料（106 内涂料）、聚乙烯醇缩甲醛内墙涂料（107、803 内墙涂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多彩内墙涂料。民用建筑工程中所使用的混凝土外加剂、阻燃剂不得含有可挥发氮气的成份。

环评批复

成都隆中策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位于武侯区七里村6组、铁佛村7、8组的《武侯·金茂府（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调整报告）》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城市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二、严格按照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07-70-03-179550】FQGB-0395号批准立项内容进行建设，总投资3402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6.5万元，总建筑面积168262.82平方米。

建设主要内容：

1、建设内容由地上和地下两部分组成。地上建设内容包括1#楼-12#楼共计12栋纯住宅楼；地下二层包括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和配套的设备用房，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小区道路、景观、绿化和全民健身场所。

2、辅助工程：全民健身所、备用发电机、水泵、给排水系统、电力系统、燃气系统等。

表四（续）

3、污染防治设施：新建2个预处理池，总容积为120立方米；垃圾房1个，总建筑面积为86.06平方米。

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1、基础开挖作业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施工场地裸土进行覆盖，清运土方渣土运输车辆顶部应密闭、车辆出场应冲洗，有效防治施工扬尘污染。

2、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高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防止施工噪声扰民，确保工程边界噪声达标。

3、严禁在施工场地内使用燃煤和焚烧固体废弃物。

4、施工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防治措施，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项目建设结束后，要对植被进行恢复或重建。基础降水，如发现地下水超标，应立即报告，并按要求进行处置修复。

四、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1、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综合排放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最终进入黄堰河。

2、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过自带的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于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场排风口应采取净化措施，处置机动车尾气污染。

3、备用发电机、空调、水泵、地下停车场风机等强产噪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达到执行的环境噪声标准。

五、如项目规模、功能、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

六、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环保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七、武侯区环保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武侯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5日

表五

一、标准限值

表 5-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昼间	50 (dB(A))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颗粒物	120	49.5
	SO ₂	550	2.6	SO ₂	550	32.0
	NO _x	240	0.77	NO _x	240	9.75
/			备注：排气筒高度 45m			

二、质量控制与保证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7、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质控样测定。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

表五（续）

质量控制。

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方法以及监测仪器

表 5-2 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浓度/检出限 (mg/m ³)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070200220、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18041997、FA2204B 万分之一天平 YS011712062	0.001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070200220、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18041997	3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070200220、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18041997	3

噪声监测方法以及监测仪器

表 5-3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0901803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表五（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5-4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断面编号	监测断面位置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排气筒	2020年7月14日~7月15日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1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5-5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功能区类型	监测频次
1#	项目所在地东侧边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2020年7月14日~7月15日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类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2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1次。
2#	项目所在地南侧边界外 1m，距地 1.5m				
3#	项目所在地西侧边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4#	项目所在地北侧边界外 1m，距地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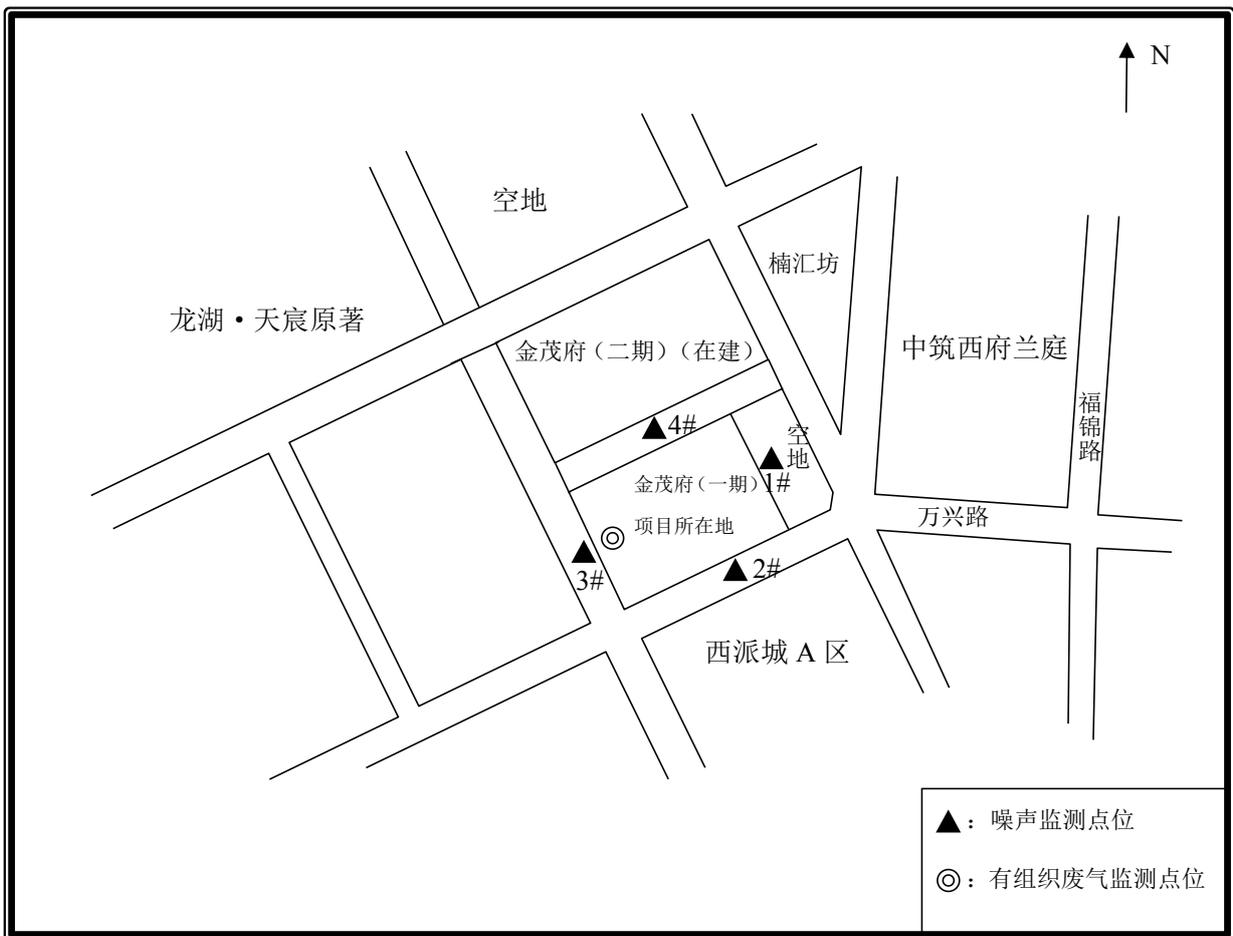
监测仪器

表 5-6 监测仪器及校准情况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校准次数	仪器的灵敏度相差情况（dB）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09018035	1年1次	每次使用前校准	±0.5

监测点位图如下：

表五（续）



监测单位的能力情况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公司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于2017年12月，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环保服务型公司，为客户、监管单位及其他组织提供技术服务。公司于2018年9月取得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CMA：182312050447。目前主要配置有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度计、离子色谱仪等智能化先进设备及其他检测设备128台（套）；拥有一支综合素质较高、精干务实的检测队伍。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废气监测结果

2020年7月14日~15日对武侯·金茂府（一期）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SY验收监测字（2020）第07004号），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七里村6组、铁佛村7、8组。监测结果如下：

表 6-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垂直管道距排口 2.0m	2020年7月14日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128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3.1	/	/
			排放浓度（mg/m ³ ）	2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0	49.5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mg/m ³ ）	未检出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32.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27	/	/
			排放浓度（mg/m ³ ）	227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92	9.75	达标	
	2020年7月15日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128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59.5	/	/
			排放浓度（mg/m ³ ）	59.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6	49.5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mg/m ³ ）	未检出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32.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22	/	/	
		排放浓度（mg/m ³ ）	222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84	9.75	达标		

表六（续）

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垂直管道距排口 2.0m 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测定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厂界噪声

2020 年 7 月 14 日~15 日对武侯·金茂府（一期）项目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SY 验收监测字（2020）第 07004 号），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七里村 6 组、铁佛村 7、8 组。监测结果如下：

表 6-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2020 年 7 月 14 日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等效声级 Leq[dB(A)]				
		噪声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排放值		
1#	昼间	54.8	/	55	60	达标
	夜间	49.7	/	50	50	达标
2#	昼间	53.2	/	53	60	达标
	夜间	48.2	/	48	50	达标
3#	昼间	57.8	/	58	60	达标
	夜间	45.3	/	45	50	达标
4#	昼间	56.6	/	57	60	达标
	夜间	48.2	45.3	45	50	达标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2020 年 7 月 15 日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等效声级 Leq[dB(A)]				
		噪声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排放值		
1#	昼间	53.8	/	54	60	达标
	夜间	48.3	/	48	50	达标
2#	昼间	55.6	53.0	53	60	达标
	夜间	46.5	/	46	50	达标
3#	昼间	53.5	/	54	60	达标
	夜间	48.3	44.4	46	50	达标
4#	昼间	56.4	53.1	53	60	达标
	夜间	45.4	/	45	50	达标

表六（续）

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东侧（1#）、南侧（2#）、西侧（3#）、北侧（4#）边界外1m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噪声标准限值的要求。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住户未入住，废水未监测，故未进行废水处理效率监测。

项目废气不满足效率监测条件，故未进行废气处理效率监测。

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目前已建成，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未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表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结论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7-1。

表 7-1 环评批复与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1、基础开挖作业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施工期场地裸土进行覆盖，清运土方渣土运输车辆顶部应密闭、车辆出厂应冲洗，有效防治施工扬尘污染。	项目施工期已完成，现场无遗留问题。
2、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高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防治施工噪声扰民，确保工程边界噪声达标。	项目施工期已完成，现场无遗留问题。
3、严禁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燃煤和焚烧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已完成，现场无遗留问题。
4、施工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施工期已完成，现场无遗留问题。
5、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防治措施，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项目建设结束后，要对植被进行恢复或重建。基础降水，如发现地下水超标，应立即报告，并按要求进行处置修复。	项目施工期已完成，现场无遗留问题。
四、严格污染防治建设	
1、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综合排放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最终排入黄堰河。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格栅沉砂池处理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综合排放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黄堰河。
2、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过自带的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于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场排风口应采取净化措施，处置机动车尾气污染。	项目各住宅楼均设置烟道，发电机烟气经自带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7#楼三单元烟井排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场设置送排风系统，排口朝向绿地；垃圾房密闭设置，定期转运，定期冲洗消毒，减少恶臭产生。
3、备用发电机、空调、水泵、地下停车场风机等强产噪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达到执行的环境噪声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地下停车场均设置于地下室，设置减振、隔声措施，发电机房设置消音器、吸声材料隔声；项目采用限速、禁鸣控制汽车噪声。
/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格栅沉砂池污泥，生活垃圾转运至垃圾房暂存，及时清运至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格栅沉砂池污泥定时清掏，交环卫部门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 “武侯·金茂府（一期）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2.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15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3. “武侯·金茂府（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4.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2020 年 7 月 14 日~15 日对武侯·金茂府（一期）项目的有组织废气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SY 验收监测字（2020）第 07004 号），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七里村 6 组、铁佛村 7、8 组。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垂直管道距排口 2.0m 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测定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东侧（1#）、南侧（2#）、西侧（3#）、北侧（4#）边界外 1m 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噪声标准限值的要求。

5. 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目前已完成建设，未对周边造成不良影响。

表八（续）

后续工作及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3、加强对环保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的贯彻完成，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督促后期管理单位按要求完善相应风险防控措施，并按要求完善相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

表九

附 表	注释
附表 1 建设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附 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4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5 现场及环保设施图	
附 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川投资备[2017-510107-70-03-179550]FGQB-0395 号）；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成都市规划管理局，地字第[510107201720080]号，2017.06.08）；	
附件 4 《武侯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隆中策置业有限公司武侯·金茂府（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调整报告）审查批复》（原成都市武侯区环境保护局，成武环审[2018]01号，2018.01.05）；	
附件 5 《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侯·金茂府(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七里村6组、铁佛村7、8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6 房地产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档审批机关		原成都市武侯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成武环审[2018]01号		环评档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2			竣工日期		202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23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16.5		所占比例(%)		0.27%					
	实际总投资		340238			实际环保投资		916.5		所占比例(%)		0.27%					
	废水治理(万元)		116.5	废气治理(万元)		289.0	噪声治理(万元)		80.0	固废治理(万元)		42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成都隆中策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7MA6CNBWU3Q		验收时间		2020年7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	本期工程	全厂实际排放	全场核定排放	区域平衡替代	排放增减			
			(1)	排放浓度(2)	排放浓度(3)	(4)	削减量(5)	排放量(6)	定排放量(7)	“以新带老”	总量(9)	总量(10)	削减量(11)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	/	/	/	/	/	/	/	/	/	/	/	/			
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